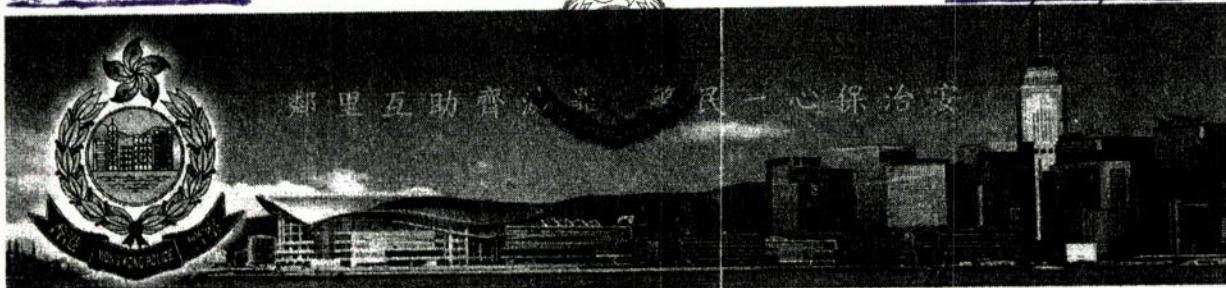


2004年3月16日



2004年度灣仔警區執法策略

目標

維持灣仔區內良好治安秩序。

整體方針

按照警務處處長提出的2004年度行動目標，灣仔警區會採取下列的執法策略：

I. 打擊暴力罪案

灣仔警區會維持前線強大警力，派遣人員巡邏，以阻嚇及遏止街頭和升降機劫案。並會特別注意銀行、珠寶店、金飾店及找換店，防止暴力罪案發生。

II. 打擊黑社會活動

灣仔警區會協調行動，以積極及堅決的執法去打擊區內所有與三合會有關的非法活動。除了進行定期的反罪惡巡查外，灣仔警區亦會根據線報，採取行動打擊涉及三合會的暴力罪行，包括勒索小販、商店、公共小巴和娛樂場所的事件。

III. 重點打擊「搵快錢」罪案

灣仔警區會採取各種有效方法，致力打擊「搵快錢」罪案。並聯同保安、大廈、餐廳、商舖、公共運輸經營者及酒店管理人士，共同參與防止爆竊、各類盜竊、扒竊及街頭行騙案件。

IV. 加強反恐工作

灣仔警區與區內敏感處所，會保持定期聯絡及製訂應變方案，並因應恐怖威脅評估對這

些處所作出相應的巡查及保護。

V. 打擊販賣及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活動

灣仔警區將會致力打擊毒品活動，特別是青少年在區內娛樂場所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活動。

VI. 對付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所犯案件

灣仔警區將會密切監察非法入境者、內地訪客及外國公民在港的犯罪行為，並會採取迅速相應行動減低來港人士在區內犯案的機會。

VII. 提高道路安全

灣仔警區會應用『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』，並針對問題交通地點，調派警員保持區內交通暢順及減少交通意外發生。

VIII. 本區事務

社區策略

灣仔警區會聯合社區各界人士合力推行防止罪案措施。並與灣仔區內的小數族裔人士建立聯繫，加強對這些社群的了解。同時，灣仔警區將會在區內專注處理「潛危少年」問題及繼續推行「青少年自強計劃」。

公眾秩序

灣仔警區會為在區內舉行的公眾活動提供警力，維持治安及秩序，特別是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香港大球場舉行的國際活動。